

花蓮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事項變更

業務負責人變更應備文件

申請機構名稱：

編號	應備項目		機構檢核
1	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		V
2	機構負責人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V
3	變更後業務負責人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V
4		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(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規定)	V
5		切結書正本 (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)	V
6		在職證明正本	V
7		長照小卡影本	V
8		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畫面截圖 (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9 條第 5 項,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,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,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)	V
9		畢業證書及醫事人員證書影本(或社工師證書、技術士證照) (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)	V
10		工作資歷證明影本 (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046 號函)	V
11	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正反面影本 (正本待換發時回收)		V

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：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→機構籌設設立→左側頁籤第一項「長照服務機構籌設」→七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(含開放服務規模)申請書。

★切結書位置：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→機構籌設設立→左側頁籤第一項「長照服務機構籌設」→三、居家式長照機構相關表格-04、05

機構大小章：

花蓮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事項變更

法人或團體機構負責人變更應備文件

申請機構名稱：

編號	應備項目		機構檢核
1	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		V
2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		V
3	變更 後 機 構 負 責 人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V
4		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(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)	V
5		切結書正本 (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)	V
6	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正反面影本 (正本待換發時回收)		V

★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20133850 號函釋略以，個人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，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歇業。

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：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→機構籌設設立→左側頁籤第一項「長照服務機構籌設」→七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(含開放服務規模)申請書。

★切結書位置：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→機構籌設設立→左側頁籤第一項「長照服務機構籌設」→三、居家式長照機構相關表格-04、05

機構大小章：

花蓮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事項變更

地址變更應備文件

申請機構名稱：

編號	應備項目	機構檢核
1	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	V
2	機構負責人-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V
3	設立計畫書 (內容應載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容)	V
4	建物自有者-檢附建物所有權影本；租賃者-檢附租賃契約影本(用途敘明長照辦公室)	V
5	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	V
6	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 G2 核定公文影本	V
7	簡易空間平面圖(應標示辦公空間、個案記錄放置櫃、滅火器位置、接待區等規劃)	V
8	滅火器照片(2張) 1張放置位置、1張有效日期	V
9	請檢附辦公室之場域照片 4 張(包含門口、內部格局及整體建築物照片)	V
10	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正反面影本 (正本待換發時回收)	V

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，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，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；同條第 4 項，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，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，得依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
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：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→機構籌設設立→左側頁籤第一項「長照服務機構籌設」→七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(含開放服務規模)申請書。

★地址變更資料須檢附 1 式 3 份。

機構大小章：